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61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 日、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1 月 22 日再次涨停。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 日、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1 月 22 日再次涨停。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865.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2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84.66 万元（已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427.15 万元，实现净利润-8,574.7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82.9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7,061.47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负，市净率 3.61 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3日、20日、21日和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的公告》（2019-058）、《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实施战略重组进展的公告》（2019-059）、《安源煤业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安源煤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060），对公司14安源债付息事宜和公司控股股东实施战略重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安源煤业	600397	42.36	亏损
盘江股份	600395	9.67	7.65
大同煤业	601001	10.71	7.82
兖州煤业	600188	5.72	4.86
阳泉煤业	600348	6.27	5.81
中煤能源	601898	18.07	8.08

中国神华	601088	7.84	6.96
------	--------	------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换手率及成交额较高，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75 元。静态市盈率为 42.36 倍，动态市盈率为负，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865.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2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84.66 万元（已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427.15 万元，实现净利润-8,574.7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82.9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7,061.47 万元（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